



僱主應留意以下可能發生之違例行為及相關的違例罰款：

違例	罰款
M3/M4名表*的欠交或不正確	最高達五千元，但至少為五百元
不按規定進行就源扣繳	最高可等同扣除款項，但至少為五百元
不將代扣款項繳入政府公庫，或繳交款項少於所代扣數目	最高為短欠款項的雙倍，但至少為五百元
欠缺散工或僱員登記	最高四千元，但最少為五百元

\*當僱主支付除了金錢以外的收益或津貼予僱員時，還需遞交M3/M4名表之有關附件，分別為附件A及附件B。

稅務優惠（請參閱當年之財政年度預算案）

善用財政局網頁版或手機版“電子服務”功能，可以線上辦理稅務手續、交稅或查詢名下稅務資料。

財政局 網頁版	手機版 澳門稅務資訊Macau Tax	
	Apple / Android	APK

## 辦公地點、時間

### ◎ 財政局大樓

澳門南灣大馬路 575，579及585號  
第一服務中心 地下  
第二服務中心 閣樓

### ◎ 稅務執行處

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614A至640號龍成大廈地下

🕒 星期一至星期四 9:00至19:00  
星期五 9:00至18:45

### ◎ 離島政府綜合服務中心 – 稅務接待

氹仔哥英布拉街225號3樓

### ◎ 政府綜合服務大樓 – 稅務接待

澳門黑沙環新街52號

🕒 星期一至星期五 9:00至18:00

### ◎ 澳門財稅廳收納處

財政局大樓、龍成大廈

🕒 星期一至星期四 9:00至18:00  
星期五 9:00至17:45

# 您的主要稅務責任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進行工商業活動，必須承擔稅務責任，而與之關係最密切的稅項包括：

✔ 營業稅    ✔ 所得補充稅    ✔ 職業稅

## 營業稅

營業稅是一種由個人或團體從事工商業活動之登記稅項，是依照有關章程附表所指的固定稅額來結算。

納稅人應履行以下義務：

義務	相關表格	期限	
開業	登記	開業/更改申報表 (M/1)	開業前30天
	繳納稅款	不定期稅收繳納憑單 (M/7)	M/1副本上紅印所指日期
	豁免繳納稅款		
平常年	繳納稅款	徵稅憑單 (M/8)	每年2月或3月
	豁免繳納稅款		

註：納稅人必須將最近期之營業稅徵稅憑單或其影印本存放於營業地點。

除了作“營業稅”登記及繳納外，部份行業還要領取特許准照才可營業。例如：卡拉OK、餐廳等，還須到旅遊局及/或市政署申請有關執照。

此外，當涉及以下變更，納稅人必須在變動日起十五天內填報開業/更改申報表(M/1)，通知本局有關之變更：

- 1.增加資本；
- 2.更改公司或商號名稱、住址或經營地點；
- 3.增加新業務；
- 4.註銷部份業務等。

當結束業務，須辦理以下手續：

義務	填寫表格	期限
申報	1. 營業稅開業/更改申報表 (M/1) 2. 所得補充稅申報書 (M/1) 3. 職業稅 M3/M4名表*	結束日起15天內

註：1.所得補充稅申報期限為結業日起三十日內，為了避免多重往返，建議與營業稅和職業稅表格一齊遞交。  
2.沒有營業稅登記或未能出示繳稅證明而從事工商業活動，最高罰款為十萬元。

## 所得補充稅

所得補充稅是一種以經營工商業活動所賺取的淨利潤為基礎而徵收的稅項。所得補充稅的納稅人分為兩組，即A組及B組，其分別如下：

### A組納稅人

1. 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
2. 任何性質的公司，其資本不少於一百萬元或近三年之平均可課稅利潤達一百萬元以上者；
3. 作為最終母實體的任何性質的公司；
4. 具備適當組織帳目的其他個人或團體透過聲明加入。

納稅人應具備完善的會計帳冊，並經由在“會計師專業委員會”註冊的會計師、執業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核對帳冊及簽署有關申報文件。

### B組納稅人

所有不屬於上述所提的納稅人。納稅人至少應具備簡單的會計帳冊，如銷貨簿、購貨簿等。

A組及B組納稅人之會計冊簿及與其有關文件在續後五個平常年度應予歸檔及妥為保存。

每年，請按時遵守下表所載之義務：

義務	相關表格	期限
申報去年之營運收益	收益申報書 (M/1)	A組：每年4月至6月 B組：每年2月至3月
繳納稅款 (A及B組)	徵稅憑單 (M/6)	每年9月及11月

註：即使沒有營業活動或者營運結果有虧損，仍須按時填報收益申報書。如果欠交，最高罰款為一萬元。

## 職業稅

職業稅是一種以工作收益為課徵對象的稅項，職業稅納稅人分為兩組：

1.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替他人服務而從事任何職業者屬第一組納稅人；
2.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自資從事有關規章附表所載自由及專門職業者屬第二組納稅人。

僱主在職業稅方面擔任了重要的角色，以下為其中主要的義務：

1. 聘用新員工時，僱主應於僱用日起計的15天內將僱員證件影印本及適當填寫的M/2式登記表送交本局。
2. 僱員離職，僱主應於翌月底前以M/2 A式離職申報表通知本局。
3. 繳納第一組納稅人的職業稅稅款所使用的其中一個制度是“就源扣繳”。就源扣繳是指在支付僱員或散工薪金時，僱主代扣稅款。

下列情況便需代扣稅款：

- 散工：日薪多於\$640
- 僱員：月薪多於\$16,000

僱主應於每年4月、7月、10月及翌年1月之首15天，將上季代扣稅款交予本局，納稅人的年收入低於\$144,000，免徵職業稅，應繳金額請參考職業稅計算法參考表或使用本局網頁上的模擬計算程式。

註：倘職業稅登記資料有更改，僱員應於事發日起計的15天內以M/2B式登記資料更改表通知本局。

4. 每年，請按時遵守下表所載之義務：

義務	填寫表格	期限
遞交名表	僱員及散工M3/M4名表*	每年1月及2月

註：即使沒有聘用員工，仍須按時填報M3/M4名表\*。

任何時候，僱主對於所僱用的散工或僱員應設有登記，載明其姓名、稅務編號、地址、薪酬和所涉及期間。